

服务范围：

长江堤防丹阳界至桃花港段（CS196+884—CS214+071），全长17.187km。管理内容包括（但不仅限于）：日常巡查、道路含上堤道路和护坡保洁、白蚁防治、截水沟清理、绿化养护及其配套的管理设施维护等。

服务要求：

（1）江堤巡查：包括日常巡视、汛期巡查、水事违法事件的监控等。要求至少每天巡视一次，在汛期暴雨、洪水、台风等自然灾害时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加强巡查，对水事违法事件要及时制止、举证和上报，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。

（2）日常保洁：道路清扫、护坡清理要求至少每天保洁一次，绿化带内垃圾清除、截水沟清理至少每周2次，确保江堤上无垃圾堆放。遇重大节日或重大活动，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加强保洁力度。注：背水坡和10m平台绿化管护由采购人另行约定，为避免保洁后杂物乱丢乱弃或责任不清等现象，中标人需保证绿化带内无杂物、倾倒垃圾等，惜字洲段背水坡不需进行绿化养护只需进行清杂、保洁。

（3）白蚁防治：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白蚁防治定桩和投药，以及白蚁巡查。

普查：每年春季（4~6月）和秋季（9~11）为白蚁地表活动旺盛季节，必须进行普查。

预防：加强工程环境管理，在堤防500米范围内进行白蚁灭杀。

治理：设置引诱桩、引诱堆，投药灭杀，消除隐患（材料和药饵

由采购人提供)。

(4) 配套设施日常维护：护栏、标志牌、警示牌、排水设施、应急闸门、限高装置、水源地钢丝围网、十米平台钢丝围网等设施维护保养，限高器根据单位指令及时进行启闭（不限次数，随时启闭）。

(5) 30m 平台清杂：在堤脚线 30m 范围内进行清理，一年 2 次，以及平台范围内高大树木刷白，具体时间由采购人通知。

(6) 绿化养护：定时、按期对绿化进行施肥、治虫、草坪休整、除草、整枝、防止人为破坏等。

(7) 水源地巡查：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日常巡查、节假日巡查、水源地工程设施检查。

(8) 其他工作：配合江堤所向所管范围内的群众宣传护堤的意义和有关政策、规定；做好巡查台账的记录和整理工作；配合堤防施工巡查和管理等。

服务时间：

3 年，自 2023 年 4 月 1 日-2026 年 3 月 31 日止。按年度分别签订合同，即：2023 年 4 月 1 日-2024 年 3 月 31 日、2024 年 4 月 1 日-2025 年 3 月 31 日、2025 年 4 月 1 日-2026 年 3 月 31 日三个时间段分别签订合同。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，可续签下一期限合同。月度考核一次不合格，采购人给予其警告；两次不合格，则年度考核不合格，采购人终止合同。

服务标准：

(1) 管理范围内无与防洪无关的杂物堆放，无乱丢乱弃垃圾和

余泥渣土等，保洁垃圾收集后应密闭转运，堆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1 天，日产日清；

(2) 堤顶道路和长江侧硬质护坡的表面应清洁无杂物，杂草、杂树、积土、碎石等及时清除；

(3) 排水设施应保持完好，排水沟内无垃圾，鹅卵石分布均匀，排水沟盖板、电缆井盖板等无松动、脱离，检查井、雨水口应通顺；

(4) 道路两侧绿化带、背水坡绿化带内无垃圾；背水坡和 10m 平台要平整，无明显外凸里凹现象，无下陷、松动及杂物，背水坡无杂草；

(5) 堤防应保持设计时的坡度，坡面平顺，无残缺、水沟浪窝、陡坎、洞穴、陷坑、杂物，堤脚线明确，杂草请清除，草面平顺；

(6) 砌石平顺、清洁，灰缝无脱落，无松动、变形；

(7) 防浪墙表面平顺、清洁、完整，无裂缝、缺损，伸缩缝填料等饱满无松动、脱落；

(8) 里程桩、界桩、界牌、保护界桩、公告牌、警示桩、安全交通标志牌、水源地钢丝围网、十米平台钢丝围网、限高装置等配套设施应埋设坚固，立柱应保持直立，无摇动、倾倒、，无涂层脱落，牌上字体应完整、清晰、镶嵌牢固，限高器数量不少于 23 个，对损坏、丢失，及时更换、维修，每年 12 月份对界桩数字号码描写 1 次，费用含在承包费中。

(9) 照明设施保持完整：路灯数量不少于 447 个，根据季节变化及时调整路灯开启时间，及时维修更换不亮路灯（承包费含灯泡更

换及日常维护)，每月至少检查一次亮灯情况；

（10）监控设施保持完整：探头数量不少于 104 个，因巡查不到位摄像头丢失、损坏,维修更换由承包单位承担所有费用。

（11）雨水井盖板、电缆检修进盖板保持完整：每月对管理范围内井盖板检查一次，如损坏、丢失存在安全隐患及时更换、维修，费用含在承包费用。雨水井数量不少于 512 个、检修井数量不少于 247 个。

（12）水源地巡查：一级保护区每天 1 次，二级保护区、准保护区两天 1 次，确保水源地工程设施、标识标牌完好，并填写相关台帐记录；

（13）管理范围内应做好有害动植物防控工作，白蚁防治的频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执行。